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5 层的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姚瑞军、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董事张立军委托董事姚瑞军参加会议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冯志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长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选冯志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现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冯志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董事长，并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鉴于闫文泉先生向董事会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审议通过增选冯志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冯志武先生提名，审议通过聘任姚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高峰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本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对现有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优化设置，经调整后，本公司下设下列六个职能部门：

- 1、计划财务部；
- 2、证券部
- 3、审计法律部
- 4、生产技术部
- 5、综合管理部
- 6、人力资源部

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已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经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冯志武：男，1965年10月生，本科学历，籍贯河北阜平，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6月入党，1987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

曾先后任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厂技术员、生产处技术员，五分厂副厂长，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科技处处长，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发展部部长，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化工研究院院长。

现任阳煤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

姚瑞军：男，1974年5月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阳泉矿务局水泥厂科员，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营总公司科员，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员、财务部科长助理、财务部科长，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姚瑞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印生：男，1966年10月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等职。现任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杨印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峰杰：男，1974年9月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科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现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截至目前，高峰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